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27號

聲 請 人 烟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烟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文政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則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42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2,09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已獲勝訴判決確定終結，是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爰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0號提存書、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該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所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之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即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毋庸再聲請法院以裁定准許返還之必要，是其聲請為

0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